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3號

原告 曾懷恩

被告 林宸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